

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社助字第1130115839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自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起，調增臺中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金額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11條第3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臺中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金額，自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起，依112年消費者物價指數(CPI)較108年上漲7.34%之成長率，調增低收入戶生活扶助金額。
- 二、臺中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金額如下：
  - (一)第一款家庭生活補助費(人/月)11,918元。
  - (二)第二款家庭生活補助費(戶/月)6,825元。
  - (三)第二款及第三款兒童及少年生活補助費(人/月)3,008元。
  - (四)第二款及第三款高中職以上就學生活補助費(人/月)6,825元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